考生封闭管理办法

根据面试工作要求，面试期间对参加面试工作人员须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是确保面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进行的基础环节。为做好考生封闭管理工作，制定考生封闭管理办法。

一、考生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封闭的地点报到，统一在抽签区听候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二、考生进入封闭地点时，应将随身携带的物品集中存放，严禁将包括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在内的随身物品带入封闭地点。考生离开面试地点前，凭身份证领取随身物品。面试期间未集中存放个人物品的，取消面试资格和成绩。

三、考生在封闭期间，断绝与外界的一切联络。禁止离开封闭区域，禁止与考场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联系；考生如出现身体不适等症状，应及时告知现场工作人员，由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就医。

四、考生在封闭期间，封闭区域内应切断宽带网络、无线网络信号。

五、提倡考生互相监督。凡发现有其他考生与外界联系的情况，可直接向现场工作人员报告。

六、各市州行应为封闭考生提供必要的服务。包括：饮用水、杂志、宣传资料等，也可在考点配备电视，播放各行宣传片等视频资料。